

115學年度 教師資格檢定初檢說明會

師資培育中心

已畢業、預計116年6月畢業，申請116年8月實習



取得報考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資格

1.教育專業課程

108年起師培生完成實地學習時數10小時
113年起師培生完成實地學習時數20小時
105年起尚須修畢「生涯規劃」、「職業教育與教育與訓練」課程

2.任教專門課程

須具備任教專門科目相關科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3.畢業學分

(含普通課程)
若本系非欲取得專門類科之相關科系，還須取得相關科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申請實習前，必須取得大學（或以上）畢業證書

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教育實習

教育專業課程：版本認定



版本認定依據：
通過師培生甄選年度
(非入學年度)

應修習至少 26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4 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8 學分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 8 學分



跨類別課程 (105年起)：
生涯規劃、職業教育與訓練 (1學分)



須全面適用新法規定，不得新舊制混用

實地學習時數規範

108 版本

10小時

113 版本

20小時

✓ 實地見習/試教 ✓ 補救教學/學習扶助 ✓ 課業輔導 ✓ 服務學習

✗ 不採計：選修課程要求之觀課、試教

任教專門科目：核心概念

教育專業課程



任教專門科目

- ☑ 具備相關科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 ☑ 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 學分年限：申請日前十年內有效

教材教法課程採認清單(1/5)

語文與數學領域



1.國語文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115學年版本，114學年(含)前得適用)

2.英語文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115學年版本，114學年(含)前得適用)

3.數學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115學年版本，114學年(含)前得適用)

教材教法課程採認清單(2/5)

社會與綜合活動領域



4.社會領域

(115學年版本，114學年(含)前得適用)

- 歷史專長
- 公民與社會專長

5.綜合活動領域

- 輔導專長

教材教法課程採認清單(3/5)

第二外語與科技領域



6.日語

日語專長

7.韓語

韓語專長

8.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專長

教材教法課程採認清單(4/5)

職業類科、藝術與雙語



9.商業與管理群

商管、資管

11.藝術群

音像藝術專長

10.外語群

- 英語專長(115學年版本，114學年(含)前得適用)
- 日語專長

12.家政群

教材教法課程採認清單(5/5)

次專長



13.雙語教學次專長

次專長不是獨立的教師證書，需要綁主專長一併取得

14.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次專長不是獨立的教師證書，需要綁主專長一併取得

普通科目召集系所

普通科目	召集系所
國語文	中文系
英語文	英文系
數學	應數系
社會領域(核心)	師培中心
歷史	歷史系
地理	地政系
公民與社會	國發所

職校與科技領域召集系所

職校群科別	召集系所
商業與管理群(商管)	商學院
商業與管理群(資管)	資管系
藝術群(音像藝術)	傳播學院
家政群	幼教所
資訊科技	資科系

特殊規定與檢定標準



外語類科（英/日/韓）

須檢附包含聽、說、讀、寫
之語言能力檢定合格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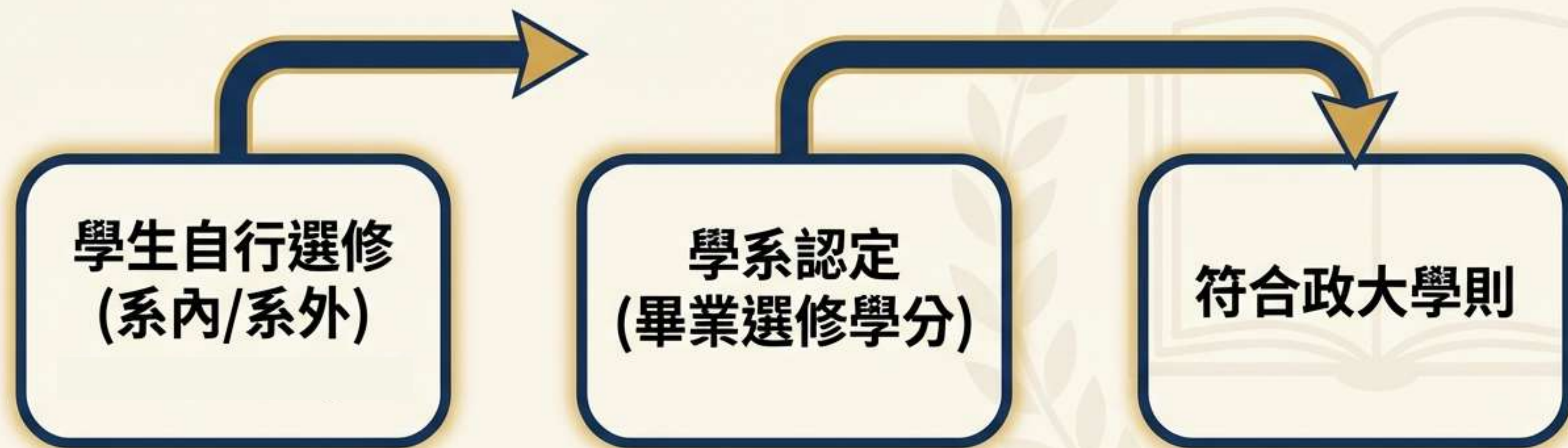
職業群科

須完成18小時業界實習
檢附業界實習時數認證表

- 佐證資料：

- 投保證明
- 服務證明
- 薪資單

必須取得大學（或以上）畢業證書



—— 碩博士修讀學士班科目：60分及格，但不列入畢業成績計算 ——

初檢申請時程

收件開始：
2027/3月中旬

收件期限：
2027/3月底

17:00前

繳交資料至師資培育中心

逾期恕不受理

請留意初檢公告

申請應附證件檢查表

申請應附證件檢查表



1. 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初檢申請表
(貼妥身分證影本)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份
(加註次專長者 3 份)



3. 畢業證書影本 (或切結書)



4.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認定表



5. 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



6.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7. 雙語教學次專長認定表



8. 身分證正反影本

申請應附證件檢查表

申請應附證件檢查表



8.修畢畢業學分證明書

·研究所應屆生未能於切結時間內(7月上旬)取得畢業證書及欲以切結應屆報考教檢者，應檢附經研究所及教務處核章之修畢畢業學分證明書)。



9.研究所修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之輔系應修課程及學分認定申請表

(採用108學年後新版課程者，研究生畢業系所非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培育系所，須檢附申請表及成績證明，經培育系所核章認定具備修習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申請表填寫指南(初檢申請表)



通過師培甄選之年度
非入學政大之年度

依選用認定版本勾選
申請檢定類別: ☒ 108新課綱

中等學校
教師資格
初檢申請表範例

表單編號: QP-1T3-04-01
保存年限: 1 年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初檢申請表
(本表各項資料如有偽填、不實或隱匿, 願負法律之責任)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一寸半身照片	
生日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電話(O)		電話(H)		
聯絡地址	□□□			
E-mail	(1) (2)			
申請檢定資格	☐ 中等教育學程 (於_____學年度開始修習中等教育學程)			
申請檢定類別	中等學校		檢定科目別	
	☐ 九年一貫學習領域 ☐ 普通科目 ☐ 職業類科		☐ 108 新課綱 ☐ 共同學科 ☐ 職業群科	
相關學歷	畢業學校	本科系或輔系雙修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年月字號
			至	
修習學分	項目	修習學校	修習類別	已修學分數
	教育專業科目	國立政治大學	中等教育	學分
	專門科目			學分
是否通過相關英語測驗	☐ 是, 級數或成績_____ ☐ 否。			
過去登記或檢定情形	1. 登記	2. 檢定	次別	級(類)別
				科目別
核定結果				證書年月字號
退繳證件名稱及件數 (繳交項目打 v)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1. ☐ 大學 (學士或以上) 畢業證書影印本				
2. ☐ 畢業中文成績單正本 (正本兩份, 有以他校科目學分抵免者, 必須檢附他校之成績單正本)				
3. ☐ 抽換成績單、繳交畢業證書切結書 (申請當學期尚有認定科目在修習中應檢附)				
4. ☐ 專門科學分認定表				
5. ☐ 教育學分認定表				
6. ☐ 身分證影印本 (黏貼於本表背面)				
7. ☐ 修畢畢業學分切結書 (學士班應屆生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取得畢業證書者或研究生之學士畢業證書未具備申請認定專門科目相關科系資格者, 應檢附經教務處核章之修畢畢業學分切結書)				
8. ☐ 研究所修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之輔系應修課程及學分認定申請表 (採用 108 學年新課程者, 研究生畢業系所非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培育系所, 須檢附申請表及成績證明, 經培育系所核章認定具備修習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一寸脫帽半身照片

僅能擇一科目填寫
需與實習科別一致

簽名或蓋章

申請表填寫指南(初檢申請表)

注意事項

壹、全民英檢能力分級對照參考表：

英語能力 參考 指標 CEF	英語 等級 (A至C2)	托福 托福 TOEFL		多益托福 TOEIC	托福能力測驗 (CEL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檢定 (CSEC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英語 分級測驗 (IELTS)
		CBT 聽理解	PBT 閱讀理解		三項測驗 總分	口試總分	第一級	第二級		
A1	初級	N/A	187 以下	145 以下	150	5-1	170	---	Key English Test(KET)	ALTE Level 1
A2		N/A	190 以上	150 以上	---	---	---	---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B1	中級	137 以上	437 以上	510 以上	305	5-2	230	240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ALTE Level 3
B2	中高級	N/A	527 以上	730 以上	240	5-2+	---	330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	ALTE Level 4
C1	高級	220 以上	560 以上	880 以上	315	5-3 以上	---	---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CPE)	ALTE Level 5
C2	進級	N/A	630 以上	950 以上	---	---	---	---	---	---

貳、申請教師資格初檢所附證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1. 初檢申請表：黏貼一吋脫帽半身照片二張（一張浮貼）、身份證影印本（黏貼於本頁）。
2. 大學（學士或以上）畢業證書影印本（需蓋原畢業學校關防章）。
3. 畢業中文成績單正本（需蓋有教務處註冊組章之正本）。
4. 教育學程證明書影印本。
5. 專門科目證明書影印本。
6. 以上 2、3 項資料若非學生個人因素無法於期限內取得，得以切結書暫代，惟請學生個人務必於本校實習組發文取消實習資格日前儘速主動繳交，逾期恕不受理，並取消當年教育實習資格。

※7月實習（一年制）者—未能繳交者將暫以切結書切結於7月10日前繳交，仍未能繳交者實習組將於7月20日發文取消實習資格。

※8月實習（半年制）者—未能繳交者將暫以切結書切結於7月20日前繳交，仍未能繳交者實習組將於7月30日發文取消實習資格。

參、初檢申辦方式：

1. 國內畢（結）業生：由所屬師資培育機構造具名冊，檢具申請表、學歷與經歷證件及成績單（或學程證明書）向所屬教育主管機關申請。
2. 國外畢業生：由申請人檢具申請表、學歷與經歷證件及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向所屬教育主管機關申請。



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中等學校
教師資格
初檢申請表範例

申請表填寫指南(教育學分認定表)

課程 發展 與 決策	學習障礙專論	2							
	親職教育與弱勢家庭輔導(親職教育)	2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行動研究	2							
	個案研究	2							
	教育研究法	2							
	教育統計學	2							
	質性研究	2							
	人權與人權教育	2							
	公民教育	2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2							
	生命教育	2							
	系統理論與教育	2-3	系統理論與教育	3	90	108	陳玄惠		
	性別教育	2							
	海洋教育	2							
	教育人類學	2							
	童軍教育	3							
	九年一貫課程理論	2							
	未來課程實踐	2							
潛在課程與大學教育	2								
潛在課程與懸缺課程	2								
課程統整	2								
課程與未來學	2								
學校本位課程	2								
必備： 14 學分		選備： 13 學分		合計： 27 學分					

將要採認之科目名稱、學分數、成本學期尚在修習之科目，成績欄以習中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章	認定學分數	☒ 合格 ☐ 未合格
	27	

◎繳交本表時，請將成績單正本裝訂於後。

將要採認之科目名稱、學分數、成績填在認定表
本學期尚在修習之科目，成績欄以鉛筆註明”修
習中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章	認定學分數	☒ 合格 ☐ 未合格
	27	

◎繳交本表時，請將成績單正本裝訂於後。

申請表填寫指南(附件成績單)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學業成績總表

授予學位：文學學士(Bachelor of Arts)

106 學年度 (106 年 09 月至 107 年 06 月)		107 學年度 (107 年 09 月至 108 年 06 月)		108 學年度 (108 年 09 月至 109 年 06 月)		109 學年度 (109 年 09 月至 110 年 06 月)	
中國文學系一年級甲班		中國文學系二年級甲班		中國文學系三年級甲班		中國文學系四年級甲班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體育(男女合班) 桌球初級		體育(男女合班) 國際標準舞初級(恰恰、探戈)		心理與生活		體育(女) 羽球初級	
國文		體育(男女合班) 國際標準舞初級(捷舞、華爾滋)		民族文學		生命價值與哲學思惟	
大學英文(一)		服務學習課程-動物園(假日班)		聲韻學		台日文學名著選讀	
大學英文(二)		文字學		中國思想史		訓詁學	
從漫畫看日本		中國文學史		歷代文選及習作		易經(周易)	
身心障礙與台灣藝文		禮記		曲選		清代學術思想	
法學素養		楚辭		現當代文學理論及應用		文獻學	
服務學習課程-國際服務與歐洲文化(德、法、西)的推廣與紮根		東亞漢學概論		電影評論寫作		人格心理學	
醫療與生活-消化系統疾病與生活		詞選		◎教育社會學	2.0 89.00	◎教育哲學	2.0 75.00
孟子		紅樓夢		◎語文領域-國文教材教法	2.0 91.00	◎教學媒體與運用	2.0 82.00
諸子學通論		專家詞		◎語文領域-國文教學實習	2.0 90.00	◎多元文化教育與實踐	2.0 70.00
國學導讀		明清章回小說選讀		◎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	1.0 88.00	◎德育原理	2.0 67.00
中國現代散文選讀		書法		◎創造思考與批判思考教學	3.0 90.00	[以下空白]	
古典小說選讀		◎教育心理學		◎特殊教育導論	3.0 96.00		
俗文學概論		◎教學原理		◎諮商與心理治療的理論與技術	3.0 88.00		
詩選		◎輔導原理與實務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課程發展與設計					
		[以下空白]					

教育學分認定表
+成績單範例

將修習的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及成績
用螢光筆劃記



申請表填寫指南(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

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

◎九年一貫學習領域：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 日 台申(二)字第 1000010297 號函核定

(01) 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

申請日期：103 年 4 月 日

學號	姓名	系所年級別	緊急聯絡電話	備註

專門科目學分認定欄(由學生確實填寫)					審核欄(審核人員填寫)			
規定專門科目	學分數	已修習專門科目	學分數	成績	可採認學分	審核人簽章	備註	
				上				下
1 語文學概論	2-4	聲韻學	4	91	91	4/101	[簽明欄]	領域核心課程 必備 至少修畢 2 學分
或聲韻學								
或國語語音學								
2 中國文學史	6	中國文學史	6	94	94	6/100	[簽明欄]	必備 至少修畢 28 學分
3 中國思想史	6	中國思想史	6	87	89	6/101	[簽明欄]	
或中國哲學史(一)(二)								
4 文字學	4	文字學	4	85	84	4/100	[簽明欄]	
或訓詁學								
5 文學概論	4	文學概論	4	80	85	4/99	[簽明欄]	
6 詩選	4	詩選	4	83	86	4/99	[簽明欄]	
或詩選及習作								
7 詞選	4	詞選	4	85	88	4/100	[簽明欄]	
或詞選及習作								
或曲選								
或曲選及習作								
或詞曲選及習作	4	唐宋文選	4	91	82	4/100	[簽明欄]	
或詞曲選及習作	4							
或詞曲選及習作	4							
中國現代散文	4	中國現代散文	4	89	89	4/99	[簽明欄]	選修 至少修畢 10 學分
書法	2	書法	2	87	86	2/99	[簽明欄]	
文學批評	4	文學批評	4	89	89	4/101	[簽明欄]	
古典小說選讀	4							
或中國古典戲曲選讀	4							

14 中國現代文學史	4	經學通論	4	86	89	4/99	[簽明欄]
經學通論		或諸子學通論					
或先秦儒家哲學		或道家哲學					
或兩漢經學		或兩漢哲學					
或魏晉玄學		或魏晉哲學					
或隋唐佛學		或佛教哲學學論					
或宋明理學		或宋明哲學					
或清代學術思想							
15 論語	4	或孟子					
或荀子		或老子					
或莊子		或墨子					
或韓非子							
16 周易	4	或易經哲學					
或禮記		或學庸					
17 尚書	4	左傳	4	85	85	4/99	[簽明欄]
或左傳		或史記					
18 必傳							
◎繳交							

教育學分認定欄(由學生確實填寫)					審核欄(審核人員填寫)		
規定專門科目	學分數	已修習專門科目	學分數	成績	可採認學分	審核人簽章	備註
				上			
1 分科教材教法與實習	4	國文	4	89	92	4	必備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承辦人
----------	-----------

將要採認之科目名稱、學分數、成績填在認定表
本學期尚在修習之科目，成績欄以鉛筆註明”修
習中

專門課程學分
認定表
+成績單範例

申請表填寫指南(附件成績單)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學業成績總表

授予學位：文學學士(Bachelor of Arts)

106 學年度 (106 年 09 月至 107 年 06 月)		107 學年度 (107 年 09 月至 108 年 06 月)		108 學年度 (108 年 09 月至 109 年 06 月)		109 學年度 (109 年 09 月至 110 年 06 月)	
中國文學系一年級甲班		中國文學系二年級甲班		中國文學系三年級甲班		中國文學系四年級甲班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學分 成績	科目	學分 成績	科目	學分 成績	科目	學分 成績
體育(男女合班) 桌球初級		體育(男女合班) 國際標準舞		心理與生活		體育(女) 羽球初級	
國文		初級(恰恰、探戈)		民族文學		生命價值與哲學思惟	
大學英文		體育(男女合班) 國際標準舞		聲韻學		台日文學名著選讀	
大學英文(二)		初級(捷舞、華爾滋)		中國思想史	3.0 90.00	訓詁學	3.0 78.00
從漫畫看日本		服務學習課程-動物園(假日班)		歷代文選及習作	3.0 87.00	易經(周易)	3.0 85.00
身心障礙與台灣藝文		文字學		曲選	3.0 89.00	清代學術思想	3.0 89.00
法學素養		中國文學史		現當代文學理論及應用	3.0 86.00	文獻學	3.0 77.00
服務學習課程-國際服務與		禮記		電影評論寫作	3.0 86.00	人格心理學	
歐洲文化(德、法、西)的		楚辭		◎教育社會學		◎教育哲學	
推廣與紮根		東亞漢學概論		◎語文領域-國文教材教法		◎由教學媒體與運用	
醫療與生活-消化系統疾病		詞選		◎語文領域-國文教學實習		◎多元文化教育與實踐	
與生活		紅樓夢		◎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		◎德育原理	
孟子		專家詞		◎創造思考與批判思考教學		[以下空白]	
諸子學通論		明清章回小說選讀		◎特殊教育導論			
國學導讀		書法		結商與心理治療的理論與技			
中國現代散文選讀		◎教育心理學		[以下空白]			
古典小說選讀		◎教學原理					
俗文學概論		◎輔導原理與實務					
詩選		◎課程發展與設計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將修習的教育專門科目、學分及成績
用螢光筆劃記

專門科目學分認
定表
+ 成績單範例



申請表填寫指南(次專長學分認定表)



將修習的教育專門科目、學分及成績
用螢光筆劃記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學分認定表

111 年 10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101124 號函備查

Institute of Teacher Education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號	姓 名	系所年級別	緊急聯絡電話	備 註

專門課程學分認定欄(由學生確實填寫)						審核欄(審核人員填寫)				
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必 選 修	學分數	已修習專門科目	學分數	成績		可採認 學分	審核人 簽章	備註
						上	下			
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	原住民族教育	必	3							※「原住民族教育」課程不得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重複採計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必	3							
	民族學	必	3							
	台灣民族史	選	3							
	台灣民族志	選	3							
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	原住民族部落學習與體驗	必	2							※至少修習 8 學分
	原住民族知識體系	必	3							
	民族發展專題:社區製圖與傳統領域調查	選	3							
	民族發展專題:原住民生態知識與自然資源管理	選	3							
必備：_____學分 選備：_____學分 合計：_____學分										
◆ 修課規定： 一、欲修習本課程之師培生必須於本中心公告時間內向本中心提出課，至少應修習 17 學分。 二、非於本校所修習之原住民族教育次專長師資培育課程，一律不予採認。 三、取得中等學校類科註記「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教師證書並應取得符合修習族群別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學分。										

民族學系主任簽章

認定學分數

☐合格
☐未合格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章

認定學分數

☐合格
☐未合格

將要採認之科目名稱、學分數、成績填在認定表
本學期尚在修習之科目，成績欄以鉛筆註明”修習中

原住民族教育次
專長學分認定表
+成績單範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系 級	緊急聯絡電話	申請加註任教科別	首張/加科證書
					☐ 主專長證書 ☐ 第二專長證書

[illegible][illegible]

將修習的教育專門科目、學分及成績
用螢光筆劃記

將要採認之科目名稱、學分數、成績填在認定表
本學期尚在修習之科目，成績欄以鉛筆註明”修
習中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章	認定學分數	☐ 合格 ☐ 未合格

◎繳交本表時，請將成績單正本裝訂於後。

申請表填寫指南

(修畢畢業學分證明書)



表單編號: QP-IT3-03-08
保存年限:1年

國立政治大學在校師資生 修畢畢業學分證明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系所：	輔修/雙主修：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本系是否為申請初檢科目相關科系 ☐ 是 ☐ 否	
申請初檢科目：	
甄選通過 年度教育學程	
本人申請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初檢，確定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如本系非申請初檢科目相關科系，亦必須修畢輔系或雙主修相關科系畢業學分），如有不符，師培中心將不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不予錄取（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七條規定），絕無異議。 學生簽名：	
學士班(教務處審核)： ☐學生已修畢本系及輔修/雙主修之畢業學分，修畢的雙主修/輔系為_____系。 ☐學生已修畢本系畢業學分，未修畢輔修/雙主修之畢業學分。 ☐學生無輔修/雙主修，已修畢本系畢業學分。 碩博士班(學系審核)： ☐學生已修畢本系(所)畢業學分。 系(所)簽章：	(請蓋教務處章戳)

將表單請系(所)簽章後送至教務處用印

申請表填寫指南 (研究所修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之輔系)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研究所師資生修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之輔系/雙主修 應修課程及學分認定申請表								
姓名			系級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專門課程申請 認定科目		☐ 共同學科 _____ 領域 _____ 專長或高級中等學校 _____ 科 ☐ 職業群科 _____ 群 _____ 專長						
輔系系列						輔系應修總學分數		
雙主修系列						雙主修應修總學分數		
已修習之輔系/雙主修課程	成績單科目名稱	已修學分	欲認定輔系/雙主修科目名稱	應修學分	成績單科目名稱	已修學分	欲認定輔系/雙主修科目名稱	應修學分
輔系/雙主修系所審核意見		經審核完成 ____ 學分 ☐ 符合 本系所 ☐ 輔系 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規定 ☐ 不符合 ☐ 雙主修						
系所承辦人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師培中心主任簽章				

- 1、研究所師資生修業原系所與欲申請分發實習的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中所列之適合培育學系所不同時，依照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4532 號函規定，需填寫本申請表申請認定具有該學科適合培育系所的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 2、本申請表填寫後，送相關系所審核認定。
- 3、本申請表審核結果僅代表具專門課程該學科之適合培育系所修習資格，並不代表具備輔系/雙主修資格。

(學生保存聯)

申請當學期尚有認定科目在修習中者應檢附

應屆畢業生：切結書規定

補繳期限：
7月初17:00(請留意初檢公告)



未於期限內繳交者，教師資格考試成績以不放榜處理

申請初檢時請簽屬切結書

初檢通過後取得證書

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國立政治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教師）

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政院師培字第（ ）號

查學生（身分證字號： ）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經認定修畢規定之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發給證明書。

※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105 學年度(含)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此 證

校長 李蔡考

中華民國 年 7 月 6 日



國立政治大學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
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 ）政師培證字第（ ）號

查本校

學生 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生，於本校

修習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 經修滿應修學分成績及

格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發給證

明書。

此證

（修習科目及學分表列如後）

校長 李蔡考

中華民國 年 07 月 08 日



國立政治大學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 ）政師培證字第（ ）號

查本校

學生 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生，於本校修滿

中等學校 領域 專長 教師專門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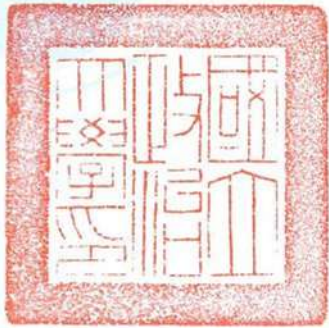
成績及格。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發給此證，

以茲證明。

此證 （修習科目及學分表列如後）

校長 李蔡考

中華民國 年 07 月 08 日



常見問題：版本混用規則



「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科目」可採不同年度版本，惟須符合錄取師培生甄選之年度，且新制、舊制不得混用。

聯絡資訊與支援

師資培育中心

黃筱晴 助教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66000

Email：1t3@nccu.edu.tw



(表格下載區)

預祝 考試及實習順利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features a repeating pattern of laurel wreaths, each containing an open book. The wreaths and books are rendered in a light beige or gold color against a slightly darker beige background. The central text is enclosed in a white rounded rectangle with a dashed gold border.

QUESTION TIME

Q1：如果9月才能拿到畢業證書是否就不能參加教師資格考試（教檢）？

A1：是的，如果於當年度教師資格考試補繳文件期限前無法繳交「學士以上畢業證書」，則今年不具備參加考試之資格。即便有去考試，試務中心也會以不放榜處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7條：

參加本考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上傳下列表件及繳交報名費：

- 一、最近一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
- 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四、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Q2：請問找教育專門學分各系所召集助教時，須先寫信預約，還是上班時間都可以過去呢？

A2：師培中心辦理初檢收件，師培中心課程組會彙整同學們的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表，統一交換給各任教專門課程之召集系所來認定，無需自行拿至系所。

Q3：想問雙語次專長的課程已經修完，但尚未考到B2等級的話，是只要在明年實習結束前通過門檻，並繳交證明至師培中心即可嗎？

A3：

- 1. 若初檢有申請雙語教學次專長且審核通過，將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加註修畢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故同樣須於初檢補繳期限前繳交B2級(含)以上英語檢定考試證明。**
- 2. 若確定初檢時無法繳交英檢證明，實習結束後並取得首張教師證書後，師培中心實習組於每年2、7月辦理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可受理申請教師證書加註次專長，須繳回教師證書正本給教育部製發。**